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10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096,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28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37分。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內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5,012	24,335
銷售成本		<u>(19,331)</u>	<u>(17,808)</u>
毛利		5,681	6,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64	134
銷售開支		(404)	(4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06)	(3,580)
融資成本		<u>(661)</u>	<u>(57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74	2,107
所得稅開支	3	<u>(772)</u>	<u>(1,011)</u>
期內利潤		<u>1,102</u>	<u>1,0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8</u>	<u>(163)</u>
		<u>1,400</u>	<u>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1,400</u>	<u>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28</u>	<u>0.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05	38,089	3,826	7,200	3,607	(35,783)	28,627	48,071
期內利潤	—	—	—	—	—	—	1,096	1,09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163)	—	—	(163)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163)	—	1,096	93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505</u>	<u>38,089</u>	<u>3,826</u>	<u>7,200</u>	<u>3,444</u>	<u>(35,783)</u>	<u>29,723</u>	<u>49,00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1,725	(35,783)	25,073	92,965
期內利潤	—	—	—	—	—	—	1,102	1,1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298	—	—	2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	—	1,102	1,4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72</u>	<u>87,552</u>	<u>3,826</u>	<u>7,200</u>	<u>2,023</u>	<u>(35,783)</u>	<u>26,175</u>	<u>94,36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u>25,012</u>	<u>24,3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廢金屬	139	111
其他	<u>25</u>	<u>23</u>
	<u>164</u>	<u>134</u>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撥備	<u>772</u>	<u>1,01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二零一七年止三個月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102</u>	<u>1,096</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00,000</u>

釐定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訂單輕微增加。

回顧期內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元或約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02,000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計劃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長，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訂單輕微上升。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微略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為約12.3%。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2.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4,000元。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故並無上市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票據貼現率有所提升。

## 期內利潤

回顧期內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元或約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02,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Fortune Tim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795,000	54.45%
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7,795,000	54.45%
Liang Zhimei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7,795,000	54.45%
Zhang Zhiwei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7,795,000	54.45%
梁瑩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7,795,000	54.45%
Luo Yuanying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217,795,000	54.45%
Yu Xianghong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7,795,000	54.4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Great」)(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63%
羅世鴻先生(「羅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	5.63%

附註：

1.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Liang Zhimei女士及Zhang Zhiwei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Liang Zhimei女士及Zhang Zhiwei先生均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o Yuanying先生為Liang Zhimei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先生被視為於Liang Zhimei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u Xianghong女士為Zhang Zhiwei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女士被視為於Zhang Zhiwei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的規定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外，於本公佈日期，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及本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梁俊謙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刊載。